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司法冻结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55,402,4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7%；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155,402,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7%；

● 公司近期控股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权部分解冻事宜，是因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所持公司股权需要解冻后进行司法拍卖，无其他特殊安排。

● 截止公告日，公司仍然处于停产状态。

一、基本情况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产业集团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银行借款纠纷一案被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所持本公司 155,402,497 股股份，现已解冻；本次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产业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55,402,497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77%
解冻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155,402,497
持股比例	51.7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近期控股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权部分解冻事宜，是因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所持公司股权需要解冻后进行司法拍卖，无其他特殊安排。

2、截止公告日，公司仍然处于停产状态。

3、有关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前序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